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学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院学生会截至2021年10月25日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1. 改革自评表

|  |  |  |
| --- | --- | --- |
| 改革项目 | 改革结果 | 备注 |
|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 ☑达标  □未达标 |  |
|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达标  □未达标 |  |
| 3. 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 | ☑达标  □未达标 | 实为13人 |
|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 | ☑达标  □未达标 | 实为3人 |
|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达标  □未达标 |  |
|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达标  □未达标 |  |
|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学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达标  □未达标 |  |
| 8. 主席团由学生（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学生）大会选举产生。 | ☑达标  □未达标 | 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 |
|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学生）大会。 | ☑达标  □未达标 | 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 |
|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 ☑达标  □未达标 |  |
|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学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达标  □未达标 |  |
|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达标  □未达标 |  |
| 13. 明确1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达标  □未达标 |  |

二、《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黑龙江省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会章程》和《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制定办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团委”)指导的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在籍全体全日制本科学生的群众性组织,是学院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

第三条 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服务同学。

第四条 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刻苦学科学文化知识,积极投身社会实践,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オ,进一步増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维护院规院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搭建学院党政与广大同学的沟通渠道,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通过学院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协助学院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参与涉及学生的学院事务的民主管理,依法依章程表达和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

（三)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服务,协助学院解决同学在学河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努力为同学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第五条 本会一切的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凡具有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学生,承认本会章程,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通过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2.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批评;

3.有权参加学生会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

4.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义务

1.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致,认真学习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自觉提升思想道德修养和科学文化水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

3.遵守本会章程,执行相关决议,完成各项任务,维护本会荣誉,积极参加本会活动。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八条 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学生代表大会一年举行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由学生会主席团提议,经常任代表委员会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并经院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和批准院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二)修订本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及主席团、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

(四)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五)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院治理；

(六)审议和批准各学生组织成立撤销、编制调整、职能变更等重要事项；

(七)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八)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以下筒称“常代会”),常代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由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产生。常代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年至少召集一次常任代表会议。常代会须有应到会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开。

学生常任代表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监督学生会组织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实施情况；

(二)听取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决定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

(四)选举产生参加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五)表决学生委员会委员的増选、罢免和更换；

(七)讨论和决定由学生常任代表会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条 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委员会是在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负责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任代表会议的决议和学生会日常事务,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

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一周内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学生委员会每学期应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才能召开。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由院学生会主席团召集和主持。

学生委员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学生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评议章程实施和学生会组织工作；

(二)听取、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三)成立下一届学生代表大会筹委会并召集下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及向大会做工作报告;

(四)选举决定学生会主席团和主席团成员调整事项。

第十一条 学生委员会委员的更换:

(一)学生委员会委员因工作不称职,经四分之一以上学生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议,经学生常任代表会议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常代会委员表决通过,予以罢免；

(二)学生委员会委员因毕业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卸任时,原则上由所在年级全体学生大会民主选举或民主协商产生新的委员候选人,经学生常任代表会议同意后,予以接纳。

第十二条 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院党委的领导和院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的法律

法规,学院的规章制度和本会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是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对学生委员会负责。

学生会主席团决定重要事项实行表决制,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和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召集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

(三)决定聘任和解聘学生会秘书长;

(四)决定任免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五)负责在学生委员会开会期间向学生委员会提交前一阶段工作情况的报告;

(六)领导、监督学生会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会主席团聘请院团委专职干部担任秘书长,秘书长负责指导和监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会主席团的更换和罢免

(一)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因工作不称职,经四分之一以上学生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议,经学生常任代表会议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并经院党委批准,可予以罢免;

(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离任时,学生委员会应于两周内召开全体会议,协商选举产生新的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第十五条 学生会执行主席采取轮值制度,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一个学期为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定期向院党委、上级学联汇报工作,接受院团委的工作指导。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生会主席团下设:综合办公室、宣文体发展部、学习调研部共三个相关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实行部长负责制,各部门部长对主席团负责。

**第五章 学生骨干**

第十七条 学生会骨干要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应按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并须接受考察、监督和考核。

第十八条 学生会骨干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必须履行本章程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会员义务,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二)学有余力、学业优良,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三)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参加学生会工作。

第十九条 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会骨干的选拔面向全体会员,选拔过程应公开透明、公平竞争,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会的工作经费来自学院拨款和社会赞助,用于支付学生会的日常开支、组织各种活动及表彰先进。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委员会,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院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主席团 共3人



宣传联络部

共

1

人

生活权益部

共

2

人

文化交流部

共

1

人

综办公室部

共

2

人

文体发展部

共

2

人

学习调研部

共

 2

人

四、院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政治  面貌 | 院系 | 年级 | 学习成绩排名 |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
| 1 | 李文豪 | 共青团员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19级 | 164/632 | 否 |
| 2 | 张淇尊 | 共青团员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19级 | 174/632 | 否 |
| 3 | 赵迹豫 | 共青团员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19级 | 152/632 | 否 |
| 4 | 吴珺鑫 | 共青团员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20级 | 146/587 | 否 |
| 5 | 潘海洋 | 共青团员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20级 | 105/587 | 否 |
| 6 | 刘君 | 共青团员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20级 | 169/587 | 否 |
| 7 | 王子豪 | 共青团员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20级 | 156/587 | 否 |
| 8 | 徐钰贺 | 共青团员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20级 | 161/587 | 否 |
| 9 | 宋嘉良 | 共青团员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20级 | 158/587 | 否 |
| 10 | 郑长崎 | 共青团员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20级 | 182/587 | 否 |
| 11 | 刘思远 | 共青团员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20级 | 147/587 | 否 |
| 12 | 于金铃 | 共青团员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20级 | 135/587 | 否 |
| 13 | 韩雨笑 | 共青团员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20级 | 164/587 | 否 |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学生不需填写）

五、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报学院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从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

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第一届学生会主席团，由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

二、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从若干名学生会主席候选人中选出3名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第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三、主席团候选人的产生程序是在各班团支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经资格审查小组鉴定，提交大会选举。

四、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因故未出席大会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们代为投票。选举时，被选举人的赞成票超过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才能当选。当选的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按得票多少顺序至应选名额为止；候选人的票数相等且均过三分之二，无法确定最后一名当选时，应对这几名候选人重选，得票多者当选。

五、大会选举设监票人1人，计票人2人，经大会正式会议通过产生，以上人员在监票人领导下工作，对选举的全过程负责，即检查票箱、发票、监督投票、开箱点票、报告回票数、计票、报告选举结果、封存选票等。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小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余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六、正式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投赞成票的在候选人名字右侧的空格内划“○”；投不赞成票在候选人姓名右侧的空格内划“×”；弃权的不做任何标记。如果另选他人，在另选他人的空格内写上姓名，并在姓名右侧的空格内划“○”，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余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七、选票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书写不清楚，无法辨认的选票为废票，部分书写不清楚，但可以辨认的部分有效，无法辨认的部分则无效。

八、选举计票完毕后，由监票人向大会报告选举结果，公布票数最高者为执行主席。

九、选举中如出现超出本选举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由大会讨论决定。

十、本选举办法经电气与电子工程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六、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拟定于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

会议主要议程：

1.审议选举产生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第一届学生会主席团，并确定执行主席；

2.审议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会章程（草案）；

3.征集学生代表提案；

4.产生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七、院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会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代表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和党在新时期的基本路线，主动学习政治理论知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2.组织纪律观念强，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专业思想牢固，学习勤奋，成绩良好；具有为广大学生服务的愿望和能力，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3.思想上进，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有进取精神和责任感；

5.能积极主动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切实代表学生的利益，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

（二）代表产生办法

1.全院各年级按照一定比例产生正式代表，注意普通同学代表、女同学代表和少数民族同学代表的占比；

2.各年级代表必须经民主选举产生，由学生会监督，并报筹备组，最终名单由筹备组审核后确定；

3.只有正式代表具有选举权。

八、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 备注 |
|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学院团委副书记 | 李琦 | 是 |  |
|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李琦 | 是 |  |